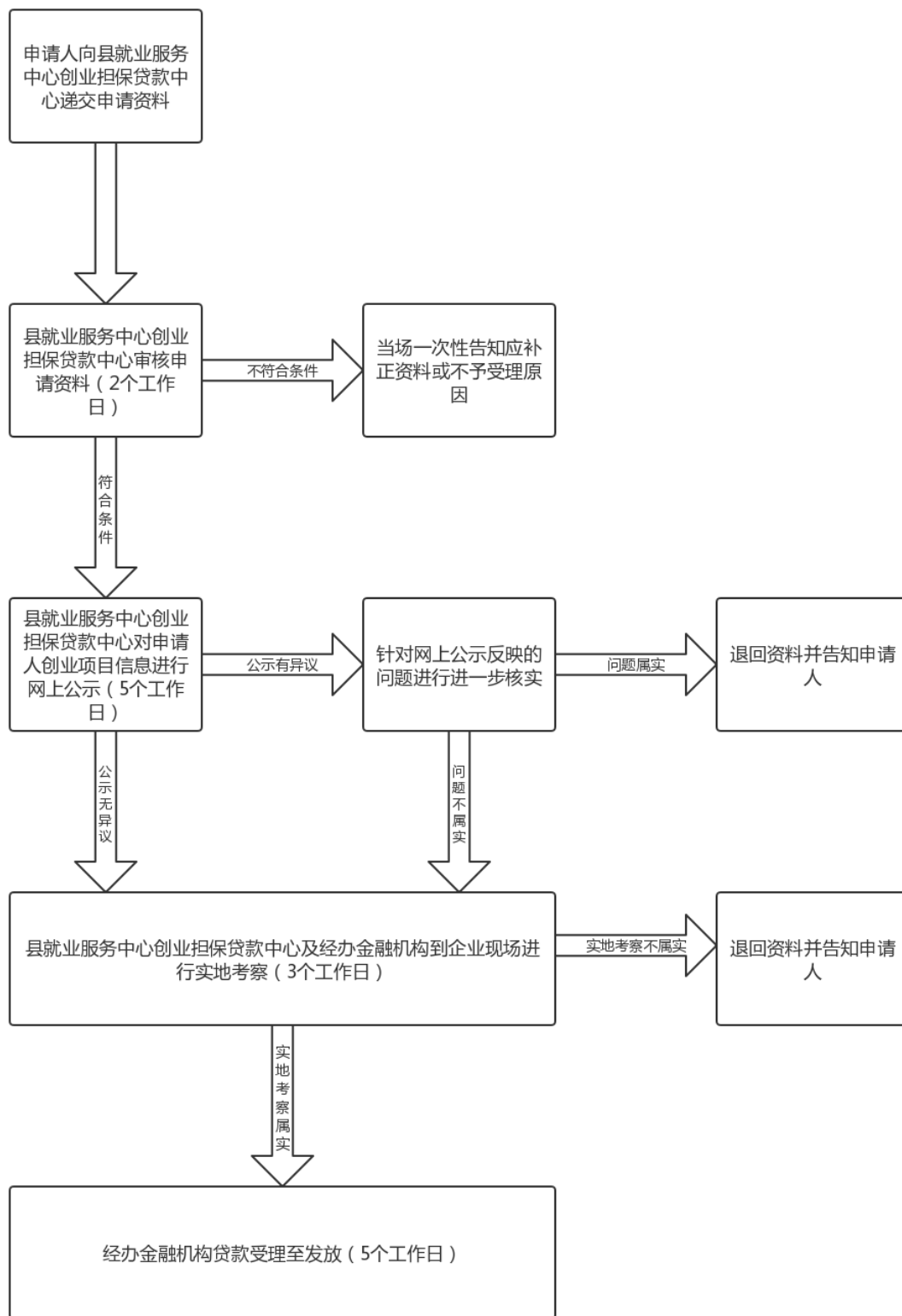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实施机关	新晃县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服务中心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45-6279728	监督电话	12345
办理时间	全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办理地点	行政中心四号楼 A 区一楼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高校毕业生（毕业五年以内，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刑释解教人员。 创业项目符合以下要求：1. 开店经营者需经工商、税务部门登记注册；有固定的经营场地和一定的自有资金。 2. 农村做种植或养殖业的，项目要有一定规模（特种养殖的需具备林业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创业者需无不良记录、信用良好，欠银行贷款（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低于 5 万元以下（含信用卡消费），可向新晃县创业担保贷款服务中心申请创业贴息贷款。		
注意事项	一、财金〔2020〕21 号文件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新发放贷款，将以下两类人群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一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二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 二、不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一是休闲娱乐行业如美容、洗脚、按摩，电影院、KTV 等；二是殡葬行业如香、纸、花圈、墓碑等；三是建筑工程及房地产中介；四是在政策规定内其他不能纳入的行业。		
所 需 材 料			

名称	份数	材料类型
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申请书	1	原件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2	原件
申请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	1	复印件
《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军队退役人员证件或返乡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证明或《高等院校毕业证》或刑释解教证明	1	复印件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1	复印件
经营场地证明	1	复印件
申请人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	1	复印件
从事网约车专职司机的人员应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	复印件
从事出租运营的个人应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	复印件

办
理
流
程



政策依据：《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操作细则》，《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文件》财金【2020】21号文件。

我要申请培训补贴

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培训补贴（以工代训）		
实施机关	新晃县就业服务中心	承诺时限	90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45-6265379	监督电话	12345
办理时间	全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办理地点	行政中心四号楼 A 区一楼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		
受理条件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注意事项	1. 给与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 2. 以工代训与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职业培训补贴在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所需材料

名称	份数	材料类型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申请表》	1	原件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1	原件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其中属企业的需要加盖公章，属个体工商户的需经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1	原件
通过银行发放的劳动报酬凭证原件 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	1	原件（备核）、复印件

根据受理条件对象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		1	原件、复印件
办 理 流 程	申补报名 ↓ 补贴申请 ↓ 资金拨付		
	自行注册登录“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完善个人信息等。 用人单位向当地的政策兑现窗口提供上述材料申请补贴办理。 经人社局和扶贫办审核后并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申请安排资金，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		

文件依据：1.《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加快就业扶贫车间建设促 进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的 意见》（湘人社发〔2018〕75 号）；

2.《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6 号）；

3.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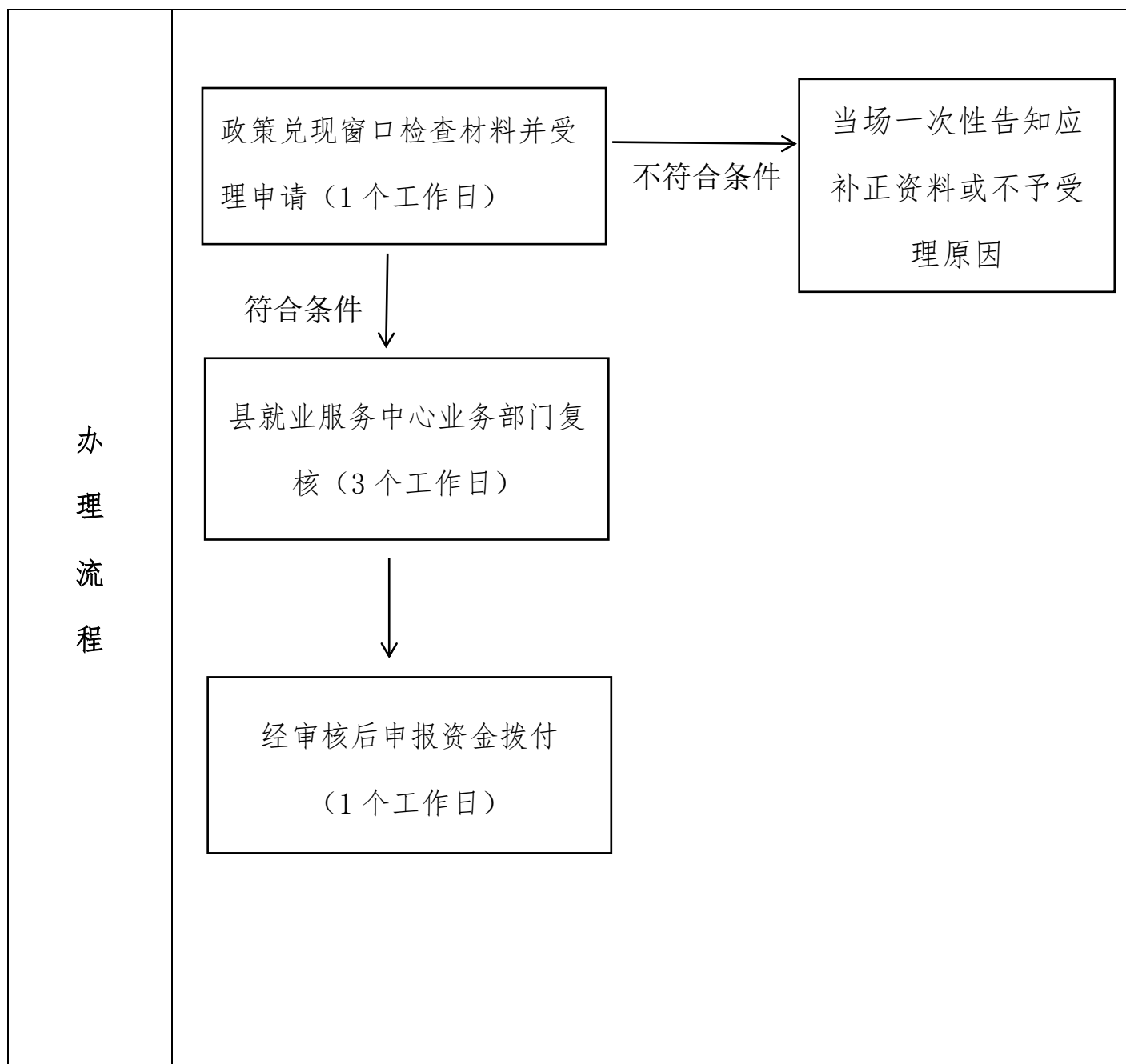
我要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实施机关	新晃县就业服务中心	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45-6229391	监督电话	12345
办理时间	全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办理地点	行政中心四号楼 A 区一楼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社区综合窗口		
受理条件	持《就业创业证》以灵活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且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未满 3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		
注意事项			
所 需 材 料			
名 称		份数	材料类型
《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 2、3、7 页）		3	原件、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册复印件		1	复印件
2020 年度交纳基本养老保险金缴费凭证		1	原件
社保补贴专用卡号		1	原件、复印件
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1	原件

就业证明（社区出具）		1	原件
办 理 流 程	社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检查材料并受理申请（1 个工作） 不符合条件 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符合条件 乡镇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审核（1 个工作日） 县级以上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审核（10 个工作日）		

我要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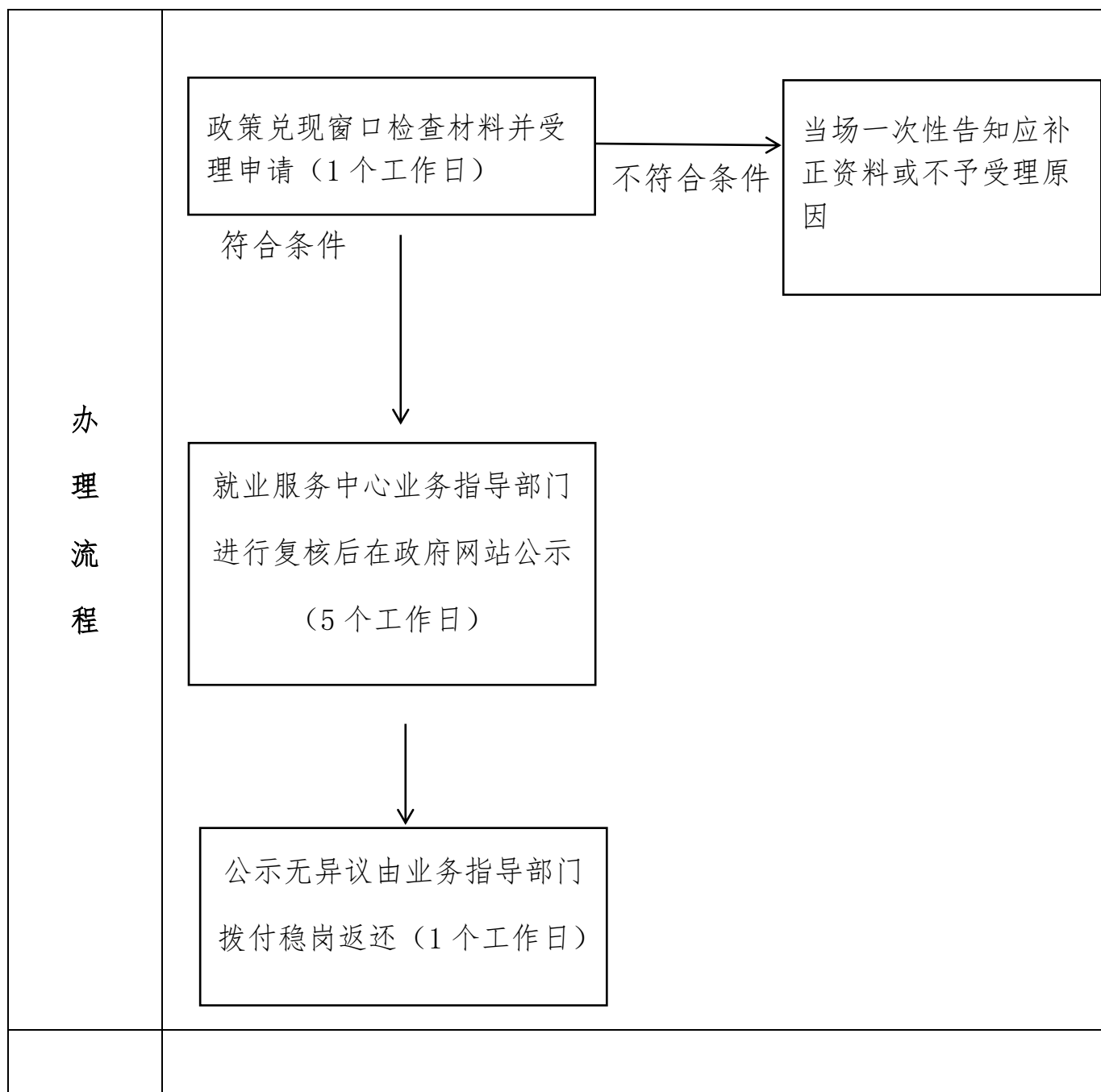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实施机关	新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45-6265379	监督电话	12345
办理时间	全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办理地点	行政中心四号楼 A 区一楼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		
受理条件	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可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注意事项			
所 需 材 料			
名 称		份数	材料类型
新晃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	原件、复印件
新晃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表		1	原件
新晃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报表		1	原件
新晃县劳务经纪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报表、 经纪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原件、复印件
新晃县劳动力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花名册		1	原件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提供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工资流水。		1	原件



政策依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 号）。九、优化用工服务机制。鼓励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机构， 包括农村劳务经纪人开展人员招聘， 对为防疫物资生产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农村劳务经纪人， 在疫情防控期间每成功介绍 1 名劳动者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 给予 300 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我要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事项名称	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实施机关	新晃县就业服务中心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45-6227256	监督电话	12345
办理时间	全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办理地点	行政中心四号楼 A 区一楼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		
受理条件	参加失业保险满一年的单位可以申请稳岗返还		
注意事项	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 需 材 料			
名 称		份数	材料类型
参保单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批表		2 份	原件
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承诺书		2 份	原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2 份	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保单位上年度缴费凭证和收据		2 份	复印件（加盖公章）



政策依据：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 号）第 11 条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返还 60%）。适当放宽裁员率标准，提高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返还标准。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0 号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我要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实施机关	新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时限	60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45-6221877	监督电话	12345
办理时间	全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办理地点	行政中心四号楼 A 区一楼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		
受理条件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注意事项	需是 2020 年度吸纳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所需材料			
名称	份数	材料类型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首次申报补贴时提供)	1	原件、复印件	
登记失业人员所持《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	1	原件、复印件	
企业与所吸纳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1	原件、复印件	
企业为所吸纳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缴纳入职至申报日之间的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	1	原件、复印件	
银行出具的企业发放其工资的证明	1	原件、复印件	
《新晃县企业招用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新晃县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1	原件	
《新晃县企业招用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新晃县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1	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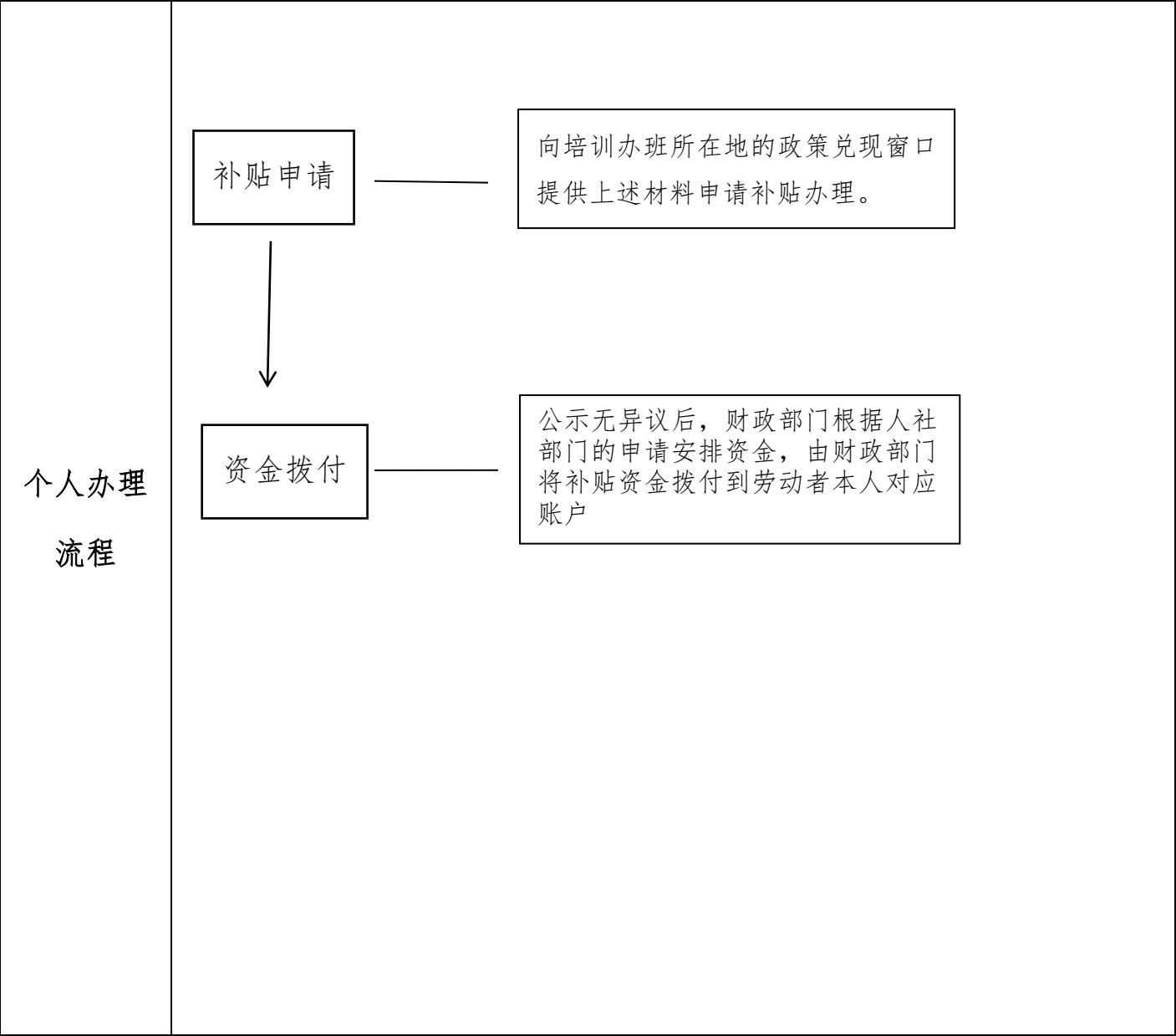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	政策兑现窗口检查材料并受理申请（1 个工作日） 不符合条件 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符合条件 新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股进行复核后报领导审批（58 个工作日） 政策兑现窗口出件（1 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	湘政办发〔2020〕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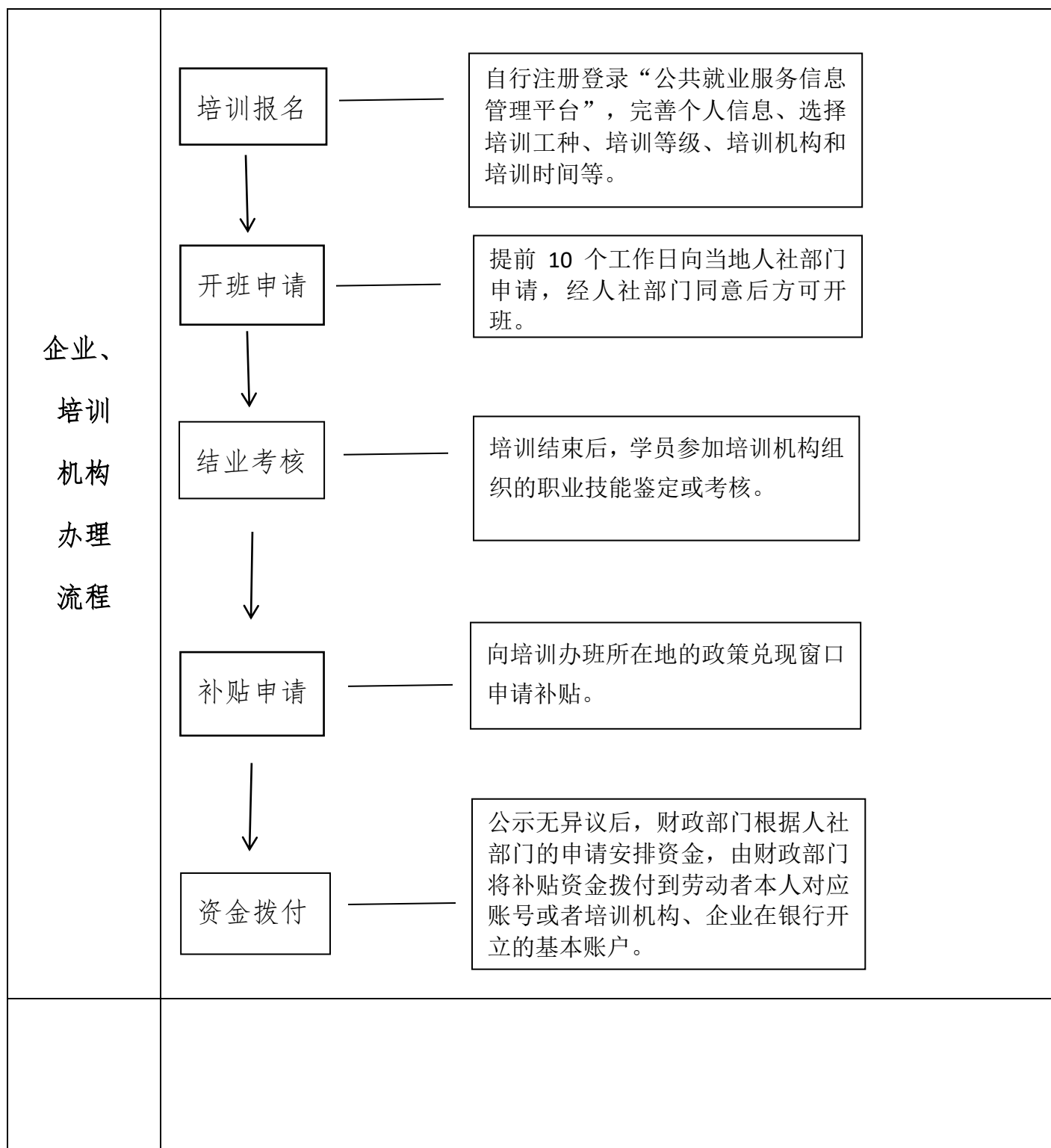
我要申请职业技能补贴

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职业技能补贴		
实施机关	新晃县就业服务中心	承诺时限	90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45-6265379	监督电话	12345
办理时间	全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办理地点	行政中心四号楼 A 区一楼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		
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强制戒毒人员及社区服刑人员和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注意事项	1、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培训证书两个月内，个人或者企业、培训机构应向相应的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逾期不予受理。 2、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象是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		

所需材料

名称	份数	材料类型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	1	原件
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培训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1	复印件
身份证	1	复印件
根据受理条件对象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	1	原件、复印件
农村商业银行存折本（个人） 企业、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单位）	1	复印件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1	原件
学员本人签字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单位）	1	原件





文件依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2 号）。

我要申请购房契税补贴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购房契税补贴	实施主体	县财政局、税务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政策期限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方式	缴纳契税：（一）网上办理：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二）窗口办理：税务大厅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窗”。	办理期限	缴纳即时办结
咨询电话	12366	监督电话	12345
兑现成果形式	通过入库减免实现税收减免。	政策类别	税费优惠

二、政策依据

1、凡在我县城市规划区(不含工业园规划范围)内购买第一次交易的商品房(含商铺)的,按契税金额的 70%给予购房人购房补贴。(晃政办法{2020}4 号)

三、申请条件

1. 县城市规划区(不含工业园规划范围)内购买第一次交易的商品房(含商铺)的。

四、申办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材料下载
购房合同	原件：1 份	其他		
	复印件：1 份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其他要求			

五、申办流程

纳税人在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缴纳契税后，

六、办理地点和时间

- 1、地点：新晃县砂洲路 21 号，新晃侗族自治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
- 2、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冬令时)
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夏令时)

我要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施主体	县税务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政策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办理方式	(一) 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二) 窗口办理: 税务大厅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窗”。	办理期限	1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12366	监督电话	12345
兑现成果形式	1. 通过征前减免的方式实现税收减免; 2. 纳税人已申报纳税的, 办理退税或税款抵缴手续。	政策类别	税费优惠

二、政策依据

1. 支持受困企业渡过难关。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困难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影视娱乐(指电影放映、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行业的企业, 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 按规定依申请给予不低于 50% 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

2. 鼓励降低企业房租。鼓励不动产出租方减免租户租金, 对主动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 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 根据租金减免情况按规定依申请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湘财税[2020]7 号) ”

三、申请条件

1.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自用房产;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困难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影视娱乐(指电影放映、文化艺术业、体育及娱乐业)行业企业的自用房产。行业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纳税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3. 主动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

四、 申办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材料下载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报告（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原件：1 份	其他		
	复印件：1 份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其他要求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原件：1 份	其他		
	复印件：1 份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其他要求			
出租方证明减免租金的相关资料	原件：1 份	其他		
	复印件：1 份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其他要求			

五、 申办流程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申请减免税额 50 万以下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批，申请减免税额 50 万以上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签初审意见推送市税务局——市税务局核准

六、 办理地点和时间

1. 地点：新晃县砂洲路 21 号，新晃侗族自治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

2.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冬令时)

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夏令时)

我要申请减免房产税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减免房产税	实施主体	县税务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政策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办理方式	(一) 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二) 窗口办理: 税务大厅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窗”。	办理期限	1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12366	监督电话	12345
兑现成果形式	1. 通过征前减免的方式实现税收减免; 2. 纳税人已申报纳税的, 办理退税或税款抵缴手续。	政策类别	税费优惠

二、政策依据

1. 支持受困企业渡过难关。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困难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影视娱乐(指电影放映、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行业的企业, 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 按规定依申请给予不低于 50% 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

2、鼓励降低企业房租。鼓励不动产出租方减免租户租金, 对主动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 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 根据租金减免情况按规定依申请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湘财税[2020]7号) ”

三、申请条件

1.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自用房产;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困难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影视娱乐(指电影放映、文化艺术业、体育及娱乐业)行业企业的自用房产。行业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纳税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3.

主动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

四、申办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材料下载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报告 (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原件：1份	其他		
	复印件：1份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原件：1份	其他		
	复印件：1份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其他要求			
出租方证明减免租金的相关资料	原件：1份	其他		
	复印件：1份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其他要求			

五、 申办流程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申请减免税额 50 万以下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批，申请减免税额 50 万以上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签初审意见推送市税务局——市税务局核准

六、 办理地点和时间

3、地点：新晃县砂洲路 21 号，新晃侗族自治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

4、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冬令时)

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夏令时)

我要申请减免契税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减免契税	实施主体	县财政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政策期限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方式	开发企业受理	办理期限	每月月底
咨询电话	0745-6232206	监督电话	12345
兑现成果形式	通过审核购房户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统一由财政划拨	政策类别	购房补贴

二、政策依据

凡在我县城市规划区（不含工业园规划范围）内购买第一次交易的商品房（含商铺）的，按照契税金额的 70%给予购房人购房补贴。（晃政办发[2020]4 号）

三、申请条件

凡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县购买新建（第一次交易）商品房（含商铺）并进行网签合同备案的，由县财政局对购房者按缴纳契税的 70%给予购房补贴。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已合同网签的，3 月 1 日后更改合同的不能享受契税补贴。（晃建联发[2020]1 号）

四、申办材料

- 1、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契税发票复印件。
- 2、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申请表。
- 3、新建商品房合同备案表。

申办流程

购房人--开发企业下载并发放申请表格--购房人提交申请表格及申请资料给开发企业--开发企业审核购房和申请资料真实情况--开发企业扫描资料上传系统--开发企业统一提交资料--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核--财政局审核并发放补贴。

办理地点和时间

新晃县行政中心四号楼 A 区一楼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我要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实施主体	县税务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政策期限	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截止日期为准
办理方式	(一) 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二) 窗口办理: 税务大厅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窗”。。	办理期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12366	监督电话	12345
兑现成果形式	通过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的方式减轻纳税人税费负担	政策类别	税费优惠

二、政策依据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三、申请条件

1. 仅限于已公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名单企业;
2.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3. 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申办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材料下载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原件: 1 份	其他		
	复印件: 1 份			
	材料形式: 纸质/电子化			
	其他要求			
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			
	材料形式: 纸质			

五、申办流程

纳税人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六、办理地点和时间

1. 地点：新晃县砂洲路 21 号，新晃侗族自治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

2.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冬令时)

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夏令时)

我要申请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实施主体	县税务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政策期限	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截止日期为准
办理方式	(一) 网上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二) 窗口办理: 税务大厅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窗”。	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咨询电话	12366	监督电话	12345
兑现成果形式	通过延长弥补亏损的方式实现税收减免	政策类别	税费优惠

二、政策依据

1. 支持受困企业渡过难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产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三、申请条件

1.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存在亏损;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 存在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困难行业企业, 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 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四、申办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渠道	填报须知	材料下载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原件：1 份	其他		
	复印件：1 份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五、申办流程

纳税人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纳税人应在《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六、办理地点和时间

5、地点：新晃县砂洲路 21 号，新晃侗族自治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

6、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冬令时)

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夏令时)

我要申请新建、改扩建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奖补

事项名称	申请新建、改扩建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奖补		
实施机关	新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45-6222797	监督电话	12345
办理时间	全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办理地点	行政中心四号楼 A 区一楼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		
受理条件	2020 年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年产能 1-3 万头以上养殖场，补助 50 万元；3 万头以上的，补助 80 万元。		
注意事项	改扩建场以新增产能计算。		
所需材料			
名称	份数	材料类型	
新建或改扩建申请书	1	原件、复印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原件、复印件	
环评备案登记表（大型养殖场须提供环评报告书）	1	原件、复印件	
本年度生猪出栏的动物检疫资料	1	原件、复印件	

办理流程	政策兑现窗口检查材料并受理申请（1 个工作日） 符合条件 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新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生产股进行复核后报领导审批（28 个工作日） ↓ 政策兑现窗口出件（1 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湘农联[2020]19 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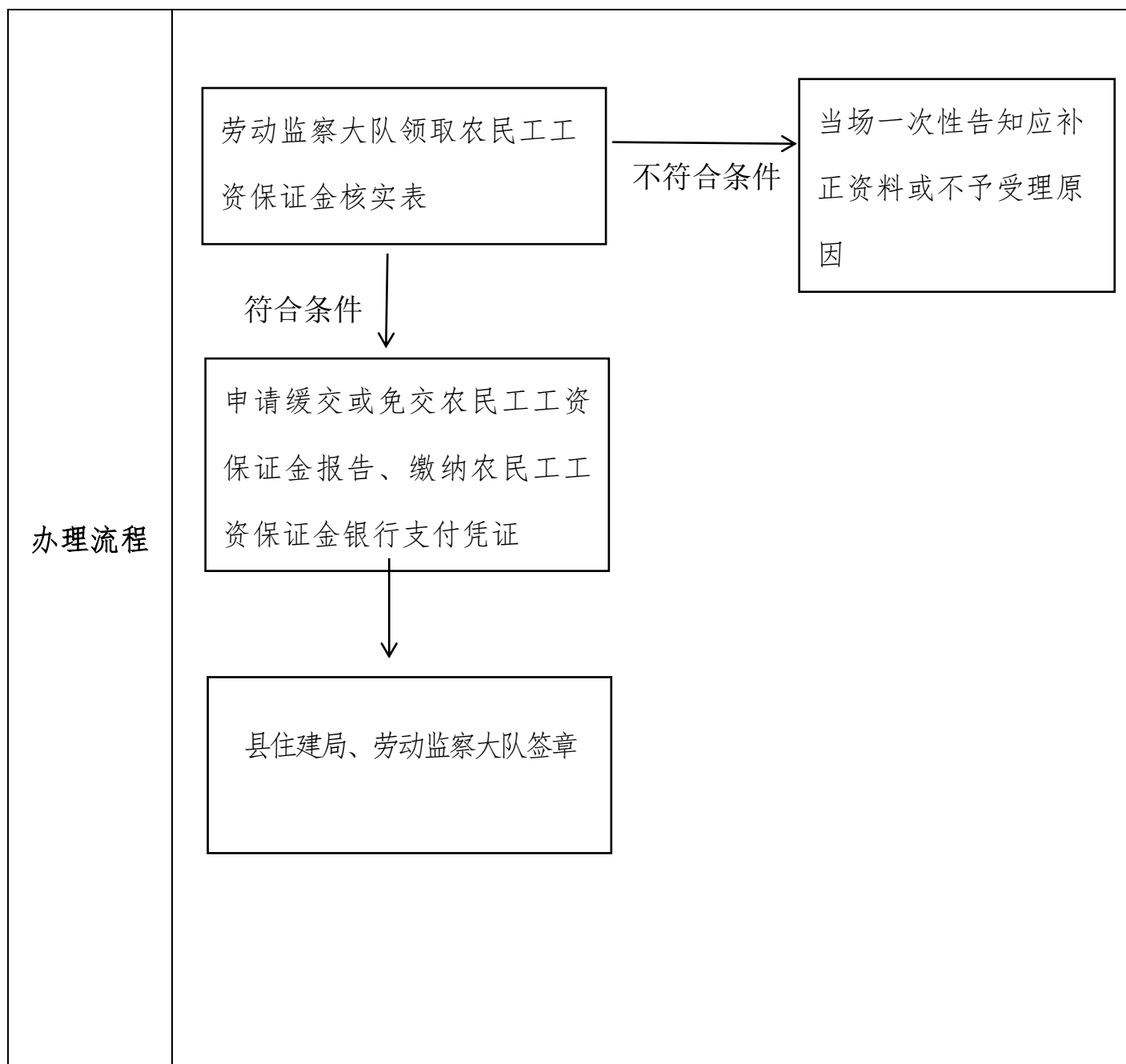
我要申请省外引进原种猪奖补

事项名称	申请省外引进原种猪奖补		
实施机关	新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45-6222797	监督电话	12345
办理时间	全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办理地点	行政中心四号楼 A 区一楼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		
受理条件	2020 年在省外种猪场引进原种猪。		
注意事项	省外引进原种猪。		
所需材料			
名称	份数	材料类型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原件、复印件	
环评备案登记表（大型养殖场须提供环评报告书）	1	原件、复印件	
跨省调运种猪的备案审批资料	1	原件、复印件	
种猪系谱档案	1	原件、复印件	

办理流程	政策兑现窗口检查材料并受理申请（1 个工作日） 符合条件 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充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新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生产股进行复核后报领导审批（28 个工作日） ↓ 政策兑现窗口出件（1 个工作日）
政策依据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湘农联[2020]19 号）文件

我要申请暂缓缴存或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事项名称	申请暂缓缴存或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实施机关	新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45-6268266	监督电话	12345
办理时间	全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办理地点	行政中心四号楼复工复产政府兑现“一件事一项办”综合窗口		
受理条件	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新晃县企业劳动守法诚信等级 A 级单位		
注意事项			
所需材料			
名称		份数	材料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		1	复印件
新晃县企业劳动守法诚信等级 A 级单位通知		1	原件或复印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核实表		1	原件
申请缓交或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报告		1	原件



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0号）。